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20

受文者：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黎奕彬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32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公司總代理之「KBI全球水資源基金」及「KBI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基金」變更基金管理機構為Amundi Ireland Limited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本案申請代理人高蓋茨法律事務所陳政揚律師110年9月28日(110)高茨揚字第2021092801號函、110年10月20日(110)高茨揚字第2021102001號函、111年7月13日(111)高茨揚字第2022071301號函、111年10月26日(111)高茨揚字第2022102601號函及112年1月31日(112)高茨揚字第2023013101號函。

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黎奕彬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



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朱漢強先生)、申請代理人高蓋茨法律事務所陳政揚律師

2023/02/10
17:02:06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